



通告

(二零二三年第五號)

致：堂會主任、單位主管、單位主席
由：吳偉明牧師（副總幹事）
事由：二零二三年年議大會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2023 年年議大會將於 2023 年 7 月 9 日(主日)下午 2:30 在本會頌恩中心舉行。請各堂會／單位之負責人於下列日期前將下列資料送交總會辦事處，以便進行年議會準備工作。

1. 呈交經濟預算、賬簿及單據、同工總薪金表、年報

1.1 2023 – 2024 年度經濟預算（截止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請傳真至 2798 6980 或電郵至 account@mcc.org.hk，以便總會草議 2023-2024 年度經濟預算。)

1.2 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之帳簿及單據（截止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1.3 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同工總薪金表（截止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1.4 2022–2023 年度年報（截止日期：2023 年 5 月 9 日）

(年報格式將以電郵個別傳予各堂主任/單位主管，請依格式用中文電腦編寫後將資料電郵至 admin@mcc.org.hk。)

2. 年議大會代表

根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20、21、22 條款所載：

- 甲、本會組織大綱的簽署發起人及經本會執委會核准後加入成為本會會友者，均有權出席年議大會並具有投票權。
- 乙、凡本會現任傳道人、宣教士及本會屬下學校或機構之現任校長或機構主任，在上述職位工作滿兩年又屬本會會友，均有權出席年議大會及擁有投票權。
- 丙、在各堂會中每 30 位該堂會友，或少於 30 位，均可派出 1 位代表出席年議大會，每間堂會最多派出 5 位代表。

根據去年各堂呈報會友人數資料，今年各堂可派出代表人數如下：

堅樂堂：5 位	遠東堂：5 位	麗道堂：5 位	堅中堂：4 位
麗晶堂：5 位	恩臨堂：5 位	耀安堂：4 位	厚恩堂：3 位
豐欣堂：3 位	盛恩堂：3 位	恩樂堂：1 位	行道堂：2 位

執行委員會在檢討年議會工作時，就有關堂會代表，建議堂會優先考慮現任執行委員出任。隨函附上 2023 年年議大會堂會代表登記表格、2023 年核數清單、同工總薪金表及員工報稅資料表(新入職或受僱期間有資料更改者適用)。請各堂會負責人於本年 5 月 16 日前將登記表格寄交總會辦事處；亦請堂會主席、單位主管將此通告內容轉告 貴堂司庫／幹事，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人或總會同工吳文迪先生。

謝謝閣下垂注及協助！

副本交：傳道同工、執委會委員及顧問、總會辦事處職員